

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30.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以及秘书长代表的有关说明¹⁰⁸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说明。¹⁰⁹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回顾其1988年8月17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2/23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或实物。

1. **决定**在先前拨出的毛额3 570万美元以外，再拨出毛额1 830万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安全理事会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从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8日，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2/233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 830万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6 854 300美元，应适用1988年分摊比额表，¹⁰²其余部分，即以后期间所需数额11 445 700美元，则应适用1989年分摊比额表；¹⁰³

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00 000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19(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军事观察团从1989年2月9日起至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7 986 000美元(净额7 889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及依照下文第5段所采取的行动分摊；

5. **决定**将已收到的为数1 100万美元的现金自愿捐款记作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收入，并在计算今后各任务期间，包括下一个任务期间在内的会员国摊款总额时把这笔数额列入考虑，其

¹⁰⁶A/43/696.

¹⁰⁷A/43/768.

¹⁰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7次会议和更正。

¹⁰⁹同上，第25和36次会议和更正。

方式应根据秘书长依军事观察团摊款收取情况和法定债务而提出的提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并要求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但应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⁷第24段建议的灵活性：

7. 强调在这方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二

1. 请各方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秘书长可以接受的现金（可兑换货币或容易使用的货币）和各种物品和服务：

2. 决定将作为捐赠而自愿捐助的现金记作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收入，在计算会员国摊款总额时列入考虑；为此，秘书长在关于军事观察团的每份报告中都应将收取的摊款和收到的这种自愿捐款的数额通知大会；秘书长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议何时和在多大程度上能将作为捐赠而自愿捐助的现金从会员国摊款总额中扣除，提议时应考虑到军事观察团的摊款收取情况和法定债务，包括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3. 还决定在确定会员国摊款总额时，作为自愿预付摊款交给秘书长的现金将不视为收入；此类缴款应存入根据第42/23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暂记帐户，除非缴款国另有明确规定：

4.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尽早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处理和评价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技术性准则；

5. 同意在上文第4段要求的报告提交之前，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可作为捐赠而接受；在预算经费方面，此类捐助的现金价值终将使会员国摊款总额下降；在这方面，秘

书长应及时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所需的物品和服务，以便各方提供这类捐助：

6. 决定大会在收到上文第4段要求的报告后，将审议关于处理不作为捐赠而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适当程序和准则：

三

1.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进行下列研究，并将研究报告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a) 关于如何通过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在行政上的协调来实现规模经济的综合研究；

(b) 对照提供军事人员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研究以提出一套各国政府据以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文职人员的程序和标准草案；

(c) 分析发起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行动所涉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设立一个基金和使用现有的周转基金；

(d) 就建立通讯和其他设备的储备库进行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研究；

(e) 在关于标准偿还款率的报告的范围内，审查向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

2. 还请秘书长将上文第1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参考和使用；

3. 欢迎秘书长代表提出的保证，即将来会仔细考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目前的格式和今后报告中应载资料的数量；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大会能够根据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LIV)号决议所定标准并考虑到在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查明现行会员国分类情况下任何可能的不正常情况。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